

客家委員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第九點修正規定

九、執行與督導：

- (一) 受補助單位於接獲本會複審結果後，除有特殊情形經本會通知限期改正者外，應逕辦民眾意見諮詢、業務協調整合、準備招標文件及採購招標作業。
- (二) 計畫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費用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及依計畫類別與屬性，訂定合理費率，以免影響設計品質。
- (三) 計畫執行期間相關會議應邀集熟稔當地客家文史或環境之專家學者、社區組織或環境景觀監督機制委員協助諮詢審查及協力推動所轄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 (四) 計畫執行期間，相關會議應知照本會派員參加。
- (五) 受補助單位應接受本會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團之指導。
- (六) 本會為計畫落實推動，得不定期安排實勘輔導，對於計畫之規劃設計內容或執行方式得建議修正，必要時得要求重新規劃設計或調整執行方式加速辦理，未依本會要求改正者，本會得暫停對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
- (七) 受補助單位應依本會核定之計畫內容辦理，若有變更，應敘明理由及專案報請本會核定後據以執行。若執行內容變更且未申報核定者，本會得撤銷其補助。
- (八) 計畫如逾本會指定期限仍未辦理完成者，本會得重新檢討是否續予補助。如經本會核定不予補助者，計畫即予撤銷，並應於本會指定期限內繳還補助經費。
- (九) 計畫應於前期規劃階段將營運管理及維護計畫納入，並訂定經營管理辦法，朝財務自主、永續經營或委託民間營運管理之方向規劃；未妥善經營、執行計畫延誤、績效無法落實或於營運

管理期間未依法定程序即交由私人作為營利使用者，本會除督請改善外，並得撤銷其補助，受補助單位並應繳回相關計畫全部補助款。

(十) 計畫相關文件及成果等，應配合提供本會為非營利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及推動相關活動之使用。

(十一) 屬工程施作類計畫之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查核結果之缺失及改善結果列入下年度補助審查參考。如查核成績列為丙等或同一年度受查核三次以上皆未獲評為甲等者，本會當年度及次年度得不再補助。

(十二) 受補助之計畫，包括再行委託或補助自然人、法人、團體、公私立學校、企業或機關（構）執行者，如有違反性別平等、勞工權益相關法令或其他影響本會聲譽之重大情事，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不予補助、停止給付及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補助款項。但獲不起訴處分者，得視其具體事由免予追繳或課予其他處分。

(十三) 前款規定，溯及適用於申請補助前三年期間內發生效力。

(十四) 受補助比率達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受補助單位及其委託執行之自然人、法人、團體、公私立學校、企業或機關（構）應配合以下事項：

1. 不得使用或採購中國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包括軟體、硬體及服，含 DeepSeek 等生成式 AI 程式）。
2. 不得向生成式 AI 提供計畫執行過程中所處理之公務保密資料、個人資料，以及未經本會同意公開之資訊，亦不得向生成式 AI 詢問可能涉及計畫機敏或個人資料之事項。若有由生成式 AI 產出之相關文件，應予註明或揭示。
3. 如需透過使用或採購生成式 AI 產出相關文件者，應事先徵求本會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